

2023年度晋宁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107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 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 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 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5月至6 月	按20%比例 抽查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2	区税务局	区监督管理局	对未进行税务信息 确认的企业开展 涉税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 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缴费 人	2023年3月-11 月	2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等 方式	区级检查	
3	市道路运输 管理局晋宁 分局	市公安局晋宁分 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 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企业	2023/10/30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4		区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 管	停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具有备案资质 的停车场企业	2023/10/30	5户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区级检查	
5		市生态环境局晋 宁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 管	洗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洗车场 经营者抽查	2023/10/30	3户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区级检查	
6	市道路运输 管理局晋宁 分局	市公安局晋宁分 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 管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 的监督检查	客运企业	2023/10/30	2户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区级检查	

7	市道路运输 管理局晋宁 分局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专业货运企业	2023/10/30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8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客运企业	2023/10/30	10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9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	2023/10/30	10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10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重点目标（如客运站、场等）的监督检查	客运站、场	2023/10/30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11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15日前	4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12		区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11月15日前	2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13		区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11月15日前	2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14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3. 产品配方原料、生产工艺、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生产检验设备、生产环境、仓储、索证、生产地址、产品标签标识、生产用水、生产车间布局、从业人员培训、个人卫生等情况。	辖区内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	2023年11月15日前	按20%的比例/1户（总户数：5家）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中医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1. 机构合法资质；2. 中医医疗机构及人员是否合法开展执业活动。	辖区内的中医医疗机构	2023年11月15日前	按15%的比例/4户（总户数：24家）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16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涉及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辖区内的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15日前	按5%的比例/5户（总户数：88家）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17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经营者	2023年4- 9月	农药12、肥料10、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2、兽药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2抽取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	区级检查	
18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区级检查	
1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区级检查	
20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				区级检查	
2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区级检查	

22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3年4- 9月	5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等方式	区级检查	
2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	2023年4- 9月	5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等 方式	区级检查	
2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养殖业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 经营的单位	2023年4- 9月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等 方式	区级检查	
25		区市场监管局	养殖业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 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的 事业单位、 企业、社会组 织	2023年4- 9月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等 方式	区级检查	
26		区市场监管局	鲜奶生产、收购	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查	企业、合作社	2023年4- 9月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等 方式	区级检查	
27		区市场监管局	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企业、合作社	2023年4- 9月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等 方式	区级检查	
28	市公安局晋 宁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保安行业相关单 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 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 单位	2023年5月—11 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29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 情况的检查		2023年5月—11 月	1户		区级检查	

30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	云南省内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对被许可经营、使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31		区市场监管局	公章刻制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	2023年2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32		区市场监管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	2023年2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33		区市场监管局	开锁业	对开锁业进行检查	开锁业经营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34	区水务局	区应急局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安全与质量、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查；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 5—2023. 8	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35		区卫生健康局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 6—2023. 9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36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 7—2023. 10	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37	区水务局	区政务服务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市场主体	2023.8—2023.10	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3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节约用水检查	分散式再生水设施检查	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	2023.4—2023.6	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39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区应急局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20%	2023年3月—11月底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40		区农业农村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	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	5%	2023年3月—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41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5%	2023年3月—11月底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42		区发展改革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检查	新建项目	20%	2023年3月—11月底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43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区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等行为；是否存在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是否存在对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等行为；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未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	1户	2023年3月-11月底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44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区应急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3年3月-11月底前	30%	实地检查	区级检查	
4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023年3月-11月底前	30%	实地检查	区级检查	
4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2023年3月-11月底前	30%	实地检查	区级检查	

47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2023年3月-11月底前	30%	实地检查	区级检查	
4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2023年3月-11月底前	30%	实地检查	区级检查	
4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023年3月-11月底前	30%	实地检查	区级检查	
5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昆明市晋宁区管养的照明路灯设施的监管检查	城市照明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5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2023年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52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5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经营非网络游戏；2、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3、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4、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5、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6、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3年3月-11月	10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	---------	----------	---------------	---	-------------	-------------	-----	------	------	--

5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娱乐场所检查	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3、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4、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5、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6、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7、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8、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9、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10、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11、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12、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2023年3月-11月	5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55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消防设备设施	特种设备的登记、使用、检验，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定期维护保养	化工企业	2023年3月20日-11月1日	不少于5%	实地检查	区级检查	

56	区应急局	区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安全管理台账、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	2023年3月20日-11月1日	不少于5%	实地检查	区级检查	
57		区公安局	反恐重点单位	安全管理台账、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加油站	2023年3月20日-11月1日	不少于5%	实地检查	区级检查	
5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的登记、使用、检验	非煤矿山	2023年3月20日-11月1日	不少于5%	实地检查	区级检查	
5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特种设备，消防设备设施	特种设备的登记、使用、检验，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定期维护保养	涉氨冷库	2023年3月20日-11月1日	不少于5%	实地检查	区级检查	
60		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特种设备，消防设备设施	特种设备的登记、使用、检验，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定期维护保养	工贸企业	2023年3月20日-11月1日	不少于5%	实地检查	区级检查	
61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局	校园安全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督导、检查	区属学校（幼儿园）	2023年2月—11月	2%/2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62		区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11月前	4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63			教育装备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各类学校	11月前	6所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64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3年3月-11月	8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6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2023年3月-11月	4户	实地检查	区级检查	
6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本地实施物业服务的物业小区	1. 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指导工作 2. 物业服务收费检查	在本地实施物业服务的物业小区	2023年3月-11月	10%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6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本地从事商品房销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无证销售，一房一价公示，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检查	在本地从事商品房销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0%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68		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3年3月-11月	20%/1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69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3月-11月	5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区级检查	
70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住宿和餐饮以及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	2023/11/15	1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71		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3/11/15	1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7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局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11/15	1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73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经行政许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企业、单位	2023/8/30	1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7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规划核实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工程竣工后申请规划核实检查的企业、单位	2023/8/30	1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7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2023/8/3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76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测绘质量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乙级（含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包括：1. 国家、省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 测绘成果的取得是否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3. 测绘成果的取得使用了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该系统是否得到批准；4.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是否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5. 质量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是否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和明确的职责，是否有分管领导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质量检验岗位是否明确，是否有专职的质量检验人员；6.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7. 仪器设备依法依规检定或校准情况；8. 过程质量控制及最终成果质量检验情况；9. 成果质量信息报送情况；10.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十项抽查内容。	云南省测绘资质单位	2023/8/3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	--------	----------	--------	---	-----------	-----------	---	-----------	------	--

77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测绘资质巡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乙级（含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的人员、仪器设备、测绘活动的合法性进行检查。包括： 1. 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是否与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一致；2. 测绘资质单位是否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3. 测绘资质单位在资质等级和专业范围内承担项目、履行合同、项目备案等情况；4. 是否有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5. 是否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6. 是否有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7. 是否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8. 是否有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9. 要求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对以往申报、公示的情况进行核查；10. 是否存在应予以注销资质的情况；11. 是否存在应予以核减专业范围的情况；1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情况；	云南省测绘资质单位	2023/8/3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	--------	----------	--------	--	-----------	-----------	---	-----------	------	--

77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测绘资质巡查	(接上页) 13. 是否存在从事测绘活动因泄漏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的情况。十三项抽查内容。	云南省测绘资质单位	2023/8/3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7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2023/8/3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79		区水务局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2023/8/3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80	区政务服 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对区发改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区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区发改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区发改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2023年11月30日前	不少于8个2022年度区发改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区级检查	
81	区林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昆明市晋宁区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1月15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8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晋宁区范围内林草部门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11月15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83	区民族宗教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真食品产生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经营户、单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合规性检查	依法办理了《昆明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市场主体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1日	10%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84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10%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85	区民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对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检查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检查	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100%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8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抽查	晋宁区养老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1. 城市公办养老机构，抽查比例为25%及以上； 2. 农村敬老院，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 3.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院，抽查比例为20%。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87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晋宁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5%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88		区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晋宁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5%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89	区烟草专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卷烟零售市场	卷烟零售持证合法性和经营合法性监督检查	持证卷烟零售户	2023/12/31	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90	区司法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层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晋宁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023. 2-2023. 10	100%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91	区发展改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新开工建设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	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履职情况	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	2023年4-11月	10% (1户)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检查	
9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3年4-11月	10%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9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2023年4-11月	50%(5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9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	2023年10月底前	10%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95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已通过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3年10月底前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9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4月-11月	10%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97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4月-11月	3%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98		区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2023年3月1日-9月30日	5%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99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拍卖行业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从事拍卖活动企业	2023年10月底前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100		区文旅局	文物经营行为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从事文物经营活动企业	2023年10月底前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101		区农业农村局	野生动物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集贸市场	2023年10月底前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102		区发展改革局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3年3月至9月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103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特种设备生产企业	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安全	特种设备生产企业	6月1日-7月1日	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企业50%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104	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区应急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	检验检测单位规范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	4月1日-5月1日	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100%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105		区应急局	压力容器使用企业	压力容器使用安全	压力容器使用企业	4月1日-5月1日	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4%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106		区应急局	叉车使用企业	叉车使用使用安全	叉车使用企业	5月1日-6月1日	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2%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10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电梯使用企业	电梯使用安全	电梯使用企业	7月1日-8月1日	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3%	现场检查	区级检查	